

本函檔號：LS/B/2/10-11
電話：2869 9457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2865 6736)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座18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7
文嘉琪小姐

文小姐：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 》

上述條例草案訂有多項條文賦權各有關當局制訂或修訂條例草案的附表、規例及指引等。

為方便法案委員會參閱，謹請政府當局提供摘要(若以列表方式列出更佳)述明以下各項 ——

- (a) 條例草案中各項賦權條文；
- (b) 相關文書(例如附表的各不同部分、規例或指引等)將會涵蓋的事項；
- (c) 此等文書的法律地位，即是否屬於附屬法例、行政指引等；及
- (d) 制訂／修訂／審議此等文書的相關程序(例如由立法會以先審議後訂立／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或是以行政方式發出此等文書而無須經立法會審議等)。

請於2011年5月11日前以中、英文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小姐)

副本致：法律顧問
總議會秘書(1)5

2011年4月29日